經濟部能源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50400332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5年度「節能服務業獎勵」受理申請期間、受理申請處所、節電專案有效期間與規範完工日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。

依據：「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」第1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17時止。期間屆滿前，如獎勵經費即將用罄，本署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。

二、受理申請處所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（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5樓）。

三、節電專案有效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規範完工日（竣工期限）：116年12月31日。

五、申請書及節電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
六、本署115年1月19日能節字第11504000150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署長 吳志偉